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滨国动（罚决）〔2026〕001号

当事人信息：

□单位名称：滨海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滕汉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4349W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烟台道十五号

2025年11月28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和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办理备案手续予以立案。经调查，你单位开发建设的滨海名都项目人防工程，存在破坏人防工程主体结构以及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单位于2025年12月22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滨国动（罚告）〔2025〕011号】。截至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请求。

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和《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责令你单位于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确保整改之后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同时对你单位“破坏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行为处以伍万元罚款，对你单位“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办理备案手续”行为处以三万元罚款，合计处以八万元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6年1月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